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1869號

聲請人 謝欣成地政士即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
關係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上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任被繼承人A 0 1(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代墊費用核定為新臺幣32,000元。

關係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墊付聲請人擔任被繼承人A 0 1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代墊費用共計新臺幣32,000元。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此費用包括在主文第1、2項之報酬及代墊費用內)。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院前以114年度司繼字第1516號民事裁定選任聲請人為被繼承人A 0 1之遺產管理人，並准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而聲請人業已清查遺產、製作遺產清冊、申報遺產稅、向本院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公示催告、提起確認繼承權存在訴訟等遺產管理行為。復經本院115年度家繼簡字第3號判決○○○(即被繼承人之配偶)對於被繼承人A 0 1遺產之繼承權存在。聲請人於前開判決確定後，依法應終止遺產管理人職務，而聲請人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已支出公示催告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確認繼承權存在訴訟裁判費2,280元、戶政規費180元、地政規費20元、影印費450元、郵資758元，然被繼承人所遺存款已由配偶○○○取用、並用以支出喪葬費用，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號地下室為未辦保存登記建

01 物，現況亦非地下室停車位，無獨立進出口，無法以一般買
02 賣移轉所有權，市場上顯有難以變價之虞。聲請人依法應辭
03 任遺產管理人職務，為確認辭任前之遺產管理人報酬及管理
04 費用，爰聲請核定報酬及管理費用，並聲請由關係人陽信商
05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墊付之。

06 二、關係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具狀稱：本院115年度
07 家繼簡字第3號判決被繼承人A 0 1之配偶○○○繼承權存
08 在，按民法第1148條第1項，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
09 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既A 0
10 1之配偶○○○已取得繼承權，自應由繼承人○○○負擔遺
11 產管理費用等語，此有115年6月23日民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
12 憑。

13 三、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
14 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
15 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法院就關於酌定遺產管理人
16 報酬事件之裁定時，得調查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
17 繁簡及被繼承人之財產收益狀況」，民法第1183條及家事事
18 件法第182條分別定有明文。亦即，遺產管理人因管理遺產
19 事務，得聲請核定其已預付管理遺產所需之必要費用、代墊
20 費用與報酬，並由遺產中支付。基於遺產管理報酬之公益
21 性，與為使遺產管理執行之順遂性，於幾無遺產可供移交或
22 協議不成之場合，慮及遺產管理人日後追償報酬之困難與不
23 便，毋寧認法院因利害關係人聲請而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因
24 執行法定職務管理遺產事務，與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之情形
25 相類似。是遺產管理人因管理遺產而預支必要費用時，與受
26 任人得請求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在規範上應為相
27 同之評價，非不得類推適用民法第545條規定，請求法院命
28 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利害關係人墊付遺產管理之必要費
29 用，此時即核屬前開規定所稱「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
30 付」之情形。

31 四、經查：

01 (一)聲請人之前揭主張，據其提出規費收據、存證信函、民事起
02 訴狀、本院開庭通知書、本院115年度家繼簡字第3號判決、
03 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遺產清冊、繼承系統表、財政部高雄
04 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本院114年度司家催字第144號裁
05 定、牌照報廢及繳銷吊(註)銷查詢列印等件影本為證，並經
06 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516號、114年度司家
07 催字第144號、115年度家繼簡字第3號卷宗，核閱屬實。準
08 此，聲請人任遺產管理人而聲請本院酌定報酬及所墊付之必
09 要費用，洵屬有據。本院審酌，聲請人業已為：清查遺產、
10 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申報遺產
11 稅等一般性之管理遺產行為，另聲請人於清查存款之過程
12 中，查悉被繼承人之配偶已提領存款，從而主動提起確認繼
13 承權存在訴訟。經本院調取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卷宗，聲請
14 人有提出起訴狀、到庭二次(一次為調解、另一次為言詞辯
15 論期日)，被繼承人配偶並當庭認諾，審究事件性質尚非困
16 難，並未過度課予聲請人過當之勞費支出，再核以聲請人已
17 先行墊付之遺產管理費用，認本件遺產管理人之報酬以32,0
18 00元(含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墊付之程序費用1,500元，及
19 本件聲請費1,500元及其他已墊付之規費)即屬適當，爰酌定
20 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本院考量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具有共益性質，認屬民法第1150
22 條所稱之遺產管理費用，是經法院選任為遺產管理人者，本
23 能取得相當之報酬，並非無償處理。遺產管理人之法定職務
24 依民法第1179條所明定，並非為債權人追索債權，聲請人確
25 實已進行清查遺產、申報遺產稅、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
26 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等管理遺產行為，以其專業付出相當
27 之勞費。本院前曾於114年度司繼字第1516號事件中，於114
28 年4月24日函知關係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到院閱覽卷
29 內財產資料，請其閱畢後陳報是否仍要續行聲請選任遺產管
30 理人、如被繼承人積極遺產不足，是否同意先行墊付報酬，
31 關係人復於114年5月19日陳報本院續行選定遺產管理人(見11

01 4年度司繼字第1516號卷第77頁)。則本件緣由既為關係人發
02 動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程序，關係人應已就遺產處分之難易、
03 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管理遺產程序所應墊付之費用，有所
04 評估。而被繼承人所遺遺產客觀上確有難以變價之可能，是
05 依上開規定與立法意旨，確有命關係人應墊付聲請人擔任被
06 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報酬及代墊遺產管理費用之必要。從
07 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裁定如主文第2
08 項所示。

09 五、爰裁定如主文。

10 六、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